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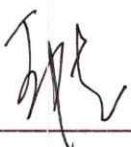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，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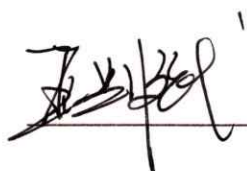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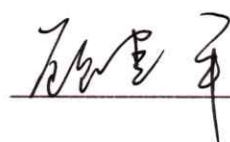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

王中杰



王则斌



顾建平